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9〕27号

邓*剑:

公民身份号码: 432927198209*****

详细地址: 湖南省蓝山县塔峰镇新民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非法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环境污染。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 2019年3月16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表》(扫描件1份);

证据二: 2019年3月16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证据三: 2019年4月27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扫描件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8月1日对你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19〕16号),截至2019年8月8日你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申请,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正（¥50000.00）。

你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277号309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19年8月21日

